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HANDONG HI-SPEED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3號宴會廳舉行，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隨本通函亦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A)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4
(B)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5
(C) 董事退任及重選.....	5
(D) 股東週年大會.....	6
(E) 推薦建議	7
(F) 責任聲明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3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本中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無條件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高達(a)批准有關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及其他證券，加上(b)（倘董事根據股東獨立決議案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無條件一般性授權，以允許購回最多達批准有關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現時每股面值0.0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持有股份之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釋 義

「%」 指 百分比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HANDONG HI-SPEED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李航先生

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林家禮博士

執行董事：

嵇可成先生 (首席執行官)

王振江先生 (副總裁)

邱偉隆先生

李振宇先生

非執行董事：

邱劍陽先生

盧文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成泉先生

張榮平先生

王慧軒先生

關浣非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4樓1405-1410室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高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上限20%的新股份及其他證券，及在發行授權基礎上，另加本公司根據下述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最多達於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共有24,452,450,002股。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該20%將相當於4,890,490,000股股份。

發行授權將維持生效直至以下最早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所給予的授權時。

(B)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性授權，在聯交所購回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共有24,452,450,002股。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該10%將相當於2,445,245,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將維持生效直至以下最早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所給予的授權時。

(C) 董事退任及重選

公司細則第99(B)條規定，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告退，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於會上退任之董事將留任至會議結束為止。根據公司細則第99(B)條，王振江先生、邱偉隆先生、李航先生及張榮平先生（自彼等各自上一次選舉（重選）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董事會函件

各退任董事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且董事會建議各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D)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3號宴會廳舉行，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隨本通函亦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按照列印於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惟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作登記。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倘主席本著真誠決定容許某項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及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就董事會目前所知悉，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E)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有關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F)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航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購回授權而編製並將收錄於本通函之說明函件。

(A)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4,452,450,002股股份。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授出購回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後，且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達2,445,24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0%。

(B)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董事相信，彼等獲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可於任何適當時間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事宜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C) 購回股份之資金

董事建議購回股份將全部由本公司之現有現金流或營運資金撥付，並根據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和百慕達適用法例使用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

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比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切合本公司所需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D)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此前六(6)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

(E) 一般事項

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現時均無意在假設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出售彼等持有之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遵照上市規則及香港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F)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後會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而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被視為可以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為此而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高速集團」）、山東高速(BVI)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山東高速(香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山東省農村經濟開發投資公司及山東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10,459,648,3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78%。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決議案建議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股權概無變動，則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53%，而該項增加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要約。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因行使購回授權導致出現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無論如何，董事目前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致使公眾持有股份之數目低於相關最低指定百分比，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

(G)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12)個月內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成交價 港元	最低 成交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	0.320	0.280
五月	0.295	0.239
六月	0.295	0.244
七月	0.280	0.227
八月	0.305	0.140
九月	0.305	0.246
十月	0.260	0.236
十一月	0.260	0.225
十二月	0.315	0.228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370	0.240
二月	0.300	0.240
三月	0.305	0.25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50	0.255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振江先生，42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現為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辦公室主任、投資發展部副部長。王先生擁有豐富的會計、銀行及投資工作經驗，曾先後擔任過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多個管理職務。王先生持有山東財經大學（前稱「山東財政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王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正式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起任期三年，並須按本公司細則從董事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王先生之年度酬金為每年1,500,000港元，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為每年合共2,40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經參考其在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資歷、經驗及當前市況後釐定。此外，王先生亦有權收取經董事會參考其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之花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王先生已放棄酬金1,8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i)概無於過去三年內在任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上市證券之任何權益；及(v)並無有關王先生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並無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邱偉隆先生，46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邱先生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辭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主席，但仍為兩個委員會的成員。彼亦為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擁有在香港及中國兩地進行項目投資及管理的豐富經驗。邱先生曾在不同的大機構擔任多種負責業務發展的高級職位，而邱先生在任職於此等機構之時，曾參與多個跨境業務項目，負責此等項目的投資及管理事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先生於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權益以認購169,400,000股股份。

邱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正式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九日起任期三年，並須按本公司公司細則從董事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邱先生之年度酬金為每年2,60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經參考其在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資歷、經驗及當前市況後釐定。此外，邱先生亦有權根據上述服務合約收取經董事會參考其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之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邱先生(i)概無於過去三年內在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上市證券之任何權益；及(v)並無有關邱先生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並無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李航先生，49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他現任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常委、董事，山東渤海灣港口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山東高速光控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並兼任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山東鐵路建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李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五年任職於中國輕騎集團有限公司，先後擔任該公司海內外多個重要職務，後於二零零五年加入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李先生在企業管理與財務領域擁有二十多年的工作經驗。李先生持有同濟大學企業管理博士學位，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高級會計師、美國註冊會計師（AICPA）、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CIMA）、中國註冊資產管理師、中國註冊風險管理師。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正式委任函件，任期三年，由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開始，並須按本公司公司細則從董事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李先生的年度酬金為50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經參考其在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資歷、經驗及當前市況後釐定。此外，李先生可有權獲得花紅，有關花紅乃經參考其表現後由董事會酌情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李先生概無於過去三年內在任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李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i)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李先生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上市證券之任何權益；及(v)並無有關李先生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並無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張榮平先生，52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委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張先生現任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2）及中國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於香港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曾擔任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1）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及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期間分別擔任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之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於香港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彼於審核及會計領域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榮譽會計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正式委任函件，任期三年，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開始，並須按本公司公司細則從董事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張先生的年度袍金為18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在本公司之資歷、經驗、職務及職責後推薦，並由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張先生概無於過去三年內在任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張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i)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張先生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上市證券之任何權益；及(v)並無有關張先生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並無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茲通告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作為各項獨立決議案，重選以下人士作為本公司董事：
 - (i) 重選王振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重選邱偉隆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重選李航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張榮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及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包括供股（定義見下文）或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認購權，或因行使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契據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其他證券所附之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或以發行股份代替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是項批准則須相應受到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將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時；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接納此發售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如適用）其他證券）之比例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任何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加入本公司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是項批准則須相應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將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7. 「動議在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部份）所載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把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普通決議案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之總數，加於本公司董事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之總數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航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2) 如屬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位親身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可就該股份投票。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視作被撤銷。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作登記。
- (5) 除批准程序及行政事宜之決議案外，大會上之任何表決應以投票方式進行。
- (6) 倘預期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以後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將會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sfg.com.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佈以通知股東經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須於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有四位執行董事，即嵇可成先生、王振江先生、邱偉隆先生及李振宇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即李航先生、林家禮博士、邱劍陽先生及盧文端先生；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杜成泉先生、張榮平先生、王慧軒先生及關浣非先生。